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岛市崂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）的（2026年崂山区引才活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崂山区引才活动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岛千山创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858.2108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0.70911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千山创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 3月 15日

